

臺南縣政府 受理旅遊服務文宣品申請案授權書

一、申請單位：

二、受託人：

流水號：

三、文宣品內容：

(一)文宣品名稱：1. _____ (☐傳單☐新聞紙☐雜誌)

2. _____ (☐傳單☐新聞紙☐雜誌)

(二)文宣品性質：☐活動資訊☐景點資訊☐住宿資訊☐交通資訊☐餐飲資訊☐其它

四、放置時間：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放置位置及數量：

☐臺南縣政府新營車站旅遊服務中心：_____ 格，各 _____ 份，共 _____ 份。

☐臺南縣政府新營車站觀光旅遊資訊架：_____ 格，各 _____ 份，共 _____ 份。

六、備註：

(一)文宣品審核通過後，由本府發予授權書以供申請單位證明發送之用。

(二)授權書未加蓋本府文宣品專用章、塗改或逾越核准張貼及放置期間者無效。

(三)申請單位同意遵守臺南縣旅遊服務文宣品放置申請須知規定。

(四)申請單位應於准予放置之前一日自行派員發送核定數量之文宣品至所核准申請之處，
交由站務人員依欄位空間調配上架，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五)文宣品核准張貼及放置期間屆滿時，本府得逕行清除，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六)文宣品內容之責任由申請單位自行全權負責，雖經本府核可，但僅係表示本府准予放置之意，本府就該文宣品之內容仍不負責。如該文宣品因侵害第三人之權益而致本府受任何侵害，申請單位應賠償本府全部之損害。

(七)雖經本府核可張貼或放置之文宣品，於核可期間內，如因本府業務需要或政策上考量，得提前終止核可期間，通知申請人限期將該文宣品取回或清除，如逾期未取回或清除，該文宣品視為廢棄物，任由本府處置，申請單位不得要求本府賠償任何損害。

(八)文宣品需經本府審核通過後始准予放置，凡有夾帶廣告或非本府核准之文宣等情事者，將依相關規定處理，本府並得將該文宣品視為廢棄物，並處以停止受理申請本項業務半年以上、二年以下之權利。

(九)查詢電話：06-353226 交通觀光局觀光行銷及管理課。